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2024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相互促进，全力推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并取得实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关要求，现就公司《行动方案》各方面措施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逐项进行评估。2024 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估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2024 年，公司深入推进中煤特色“两个联营”建设，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在持续巩固煤炭主业优势的同时，加快建设坑口清洁高效煤电项目，有序推进绿色转型发展，依托采煤沉陷区、复垦区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探索新能源与化工耦合发展，并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平朔矿区多业耦合园区有序布局，商品煤产量创近十年来新高，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并网发电，100MW 光伏+储能项目即将并网，160MW 集中式光伏项

目、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加快建设。蒙陕区域加快打造“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大海则煤矿优质产能持续释放，乌审旗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即将开工，图克 10 万吨级“液态阳光”示范项目、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加快建设，蒙陕区域企业为公司贡献利润近百亿元，成为新的增长极。上海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初步建成，新能源投运及在建规模达到 468MW，电网改造项目扎实推进，配套储能工程投入运行。里必煤矿、苇子沟煤矿建设有序推进，煤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

2.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高效协同。2024 年，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力增产补欠，积极开拓市场，较好完成了全年产销任务。其中，煤炭企业加强煤炭生产组织，积极稳产保供，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3,757 万吨，比上年 13,422 万吨增加 335 万吨，增长 2.5%。煤化工企业统筹安全生产、装置大修、项目建设等工作，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完成煤化工产品总产量 569 万吨，总体保持稳定运行。销售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快开拓非电市场，加大直接进口力度，全年完成煤炭销售量 28,483 万吨，同比保持稳定；积极承担化肥国储任务，加强物流储运资源配置，实现化工产品全产精销。

3.深入推进精益管理。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影响，持续强化精益化管理，引导各单位实施内涵挖潜、多元创效等工作，推动提质增效取得实质成效。2024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81.73 元/吨，比 2023 年 307.01 元/吨减少 25.28 元/吨，下降 8.2%；主要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实现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3%,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经营创现能力强劲,财务结构稳健。

4.深入实施改革行动。2024 年,公司纵深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管理覆盖穿透,构建高效沟通交流机制,不断夯实改革质量。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大力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二) 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1.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落实落地。2024 年,公司进一步丰富科技创新体系内涵,以“小内脑+大外脑”思路贯穿科技创新工作全局,畅通“科学-技术-工程-市场”科技创新循环路径,建立以“项目、平台、人才、投入、管理、机制”为核心要素的“六位一体”科技创新工作保障体系。聚焦煤炭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关键科学问题,与高校联合申报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平台将公司关键技术难题“撒出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利用公司研发平台承接“收回来”成果接续研发,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打通关键技术流程。

2.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4 年,公司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形成创新合力,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持续涌现。“特大型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2023 年度能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5G 双频组网赋能智能矿山成果荣获世界移动通信大会能源挑战奖,联合研制全球首台 200 吨级纯电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建成全国首个百万吨级煤

研石覆岩隔离注浆充填示范工程,参与实施的“电磁脉冲辐射驱动可控冲击波技术与装备”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世界首台套 8MW 超长运距智能刮板输送装备试运转成功,在煤炭产业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

3.不断深化产学研交流合作。2024 年,公司所属生产企业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联合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成立能源低碳创新中心,举办“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走进中煤”等交流活动,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科技创新实力持续提升。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4 年,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中国中煤司库系统建设成效被国务院国资委选树为典型。充分借鉴全球领先实践,生产运营与经营管理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 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24 年,公司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共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17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 项,董事会审议议案 32 项,听取汇报 7 次。推动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要求,完成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以及兼职情况核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制定独立董事管理细则和独立董事会

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要求，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2.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202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举办销售片区证券合规管理培训，增强所属企业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组织开展新《公司法》系列讲座，围绕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三会”运作、强化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责任、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有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意识。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规则，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制作可视化年报，简明扼要、图文并茂、直观鲜活地呈现公司经营业绩和改革发展情况。加强与行业优秀企业对标交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印发《ESG管理体系手册》，不断提升ESG报告编制质量。2024年，公司高质量编制和披露各定期报告，并披露临时公告60余项、公告文稿260余篇，合规率100%，实现监管机构零质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5年获上交所A级评价。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电话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及时有效沟通。合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座谈，参加上交所举办的走进央国企专项投关活动访谈，响应

上交所号召组织开展“走进沪市龙头上市公司”投资者调研座谈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的理解和认同。2024年,公司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30余场,交流人数近60万人,再创历史新高。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参加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中报、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分红政策、行业形势、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广泛交流。按月召开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月度生产、销售和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努力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和良好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实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同时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4年,在按照30%的现金分红比例分派2023年利润58.60亿元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分派回报股东特别分红15亿元,以30%的比例分派2024年中期分红29.36亿元,全年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03亿元。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建立日快讯、周总结、月报告制度,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报告,不定期编制专项分析报告,及时反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组织开展市值管理课题研究,研究拟定市值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市值监测指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市值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2024 年，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 30 余次，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将价值实现因素、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以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上市公司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狠抓稳产增销、产销协同，大力开展提质增效，在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科技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等方面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